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 18 号星河中心大厦 19 层
电话：0755-23993388 传真：0755-86186205 邮编：518048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C0022 号

致：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

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经查验, 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127 人, 代表股份 84,912,130 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810%。

除贵公司股东外,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 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83,585,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4374%；
反对 1,26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937%；
弃权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89%。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同意 83,571,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4214%；
反对 1,33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714%；
弃权 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72%。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83,582,5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4341%；
反对 1,29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259%；
弃权 3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99%。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83,609,9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4664%；
反对 1,29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231%；
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05%。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83,605,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4610%；
反对 1,2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701%；
弃权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89%。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83,602,5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4577%；
反对 1,2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701%；
弃权 6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22%。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2026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83,457,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2865%；
反对 1,42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769%；
弃权 31,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6%。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2026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同意 83,434,9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2603%；
反对 1,44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998%；
弃权 3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99%。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83,575,8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4263%；
反对 1,33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666%；

弃权 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72%。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3,943,4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8592%；

反对 93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042%；

弃权 31,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6%。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独立董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及第（九）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七）项、第（八）项及第（十）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 责 人：孙新媛_____

黄 亮_____

何子楹_____

2025 年 4 月 22 日